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三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而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3)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利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加上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英文字母次序修訂公司細則第 1 條內之下列釋義：

- (A) (a) 加入以下新釋義：
- 「聯營公司」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b) 刪除「結算所」釋義內「《香港證券（結算所）條例》第 2 條」等字，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7 條」取代；
- (c) 加入以下新釋義：
-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動議修訂公司細則第 2 條內之下列釋義：

- (B) (a) 於公司細則第 2(e) 條「可見形式」等字後加入「（及包括以電子形式展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服務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例及條例」等字；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 2(j) 條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

- (c)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 2(j) 條後加入下列之新公司細則第 2(k) 條：「提述須簽署之文件包括提述以親筆或蓋章簽署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之文件，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翻查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無論是否具有實物）存在之資料。」；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

- (C) 於公司細則第 44 條「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形式」等字；
- (D) 於公司細則第 51 條「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形式」等字；
- (E) 於第一段第二句「（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等字前加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投票表決或」等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 77 條後加入下列之新公司細則第 77(A)條：

「77A.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G) 刪除公司細則第 88 條內「不少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天」，並以「於不早於寄發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後一天開始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之期間」；

- (H) 刪除公司細則第 10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該董事如有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不可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須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出具擔保承擔全部或部分（無論單獨或共同）所有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認購根據向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任何建議或邀請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或邀請並無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市所無之特權；

- (iv) 就提呈認購或買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認購或買入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彼與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與另一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

方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或
- (viii) 就採納、修訂或運作牽涉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之任何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於公司細則第 153 條「按第 88 條法案」等字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等字；
- (J)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 153 條後加入下列之新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及第 153B 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向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

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文件及符合公司細則第 154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 (K)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第 160 條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而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相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或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之通知，於發出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時，足以視為已發出或發送。」；

(ii) 重新編號現有公司細則第 161(b) 條為公司細則第 161(c) 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耀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L) (i)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 161(a) 條後加入下列之新公司細則第 161(b) 條：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之通知，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當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當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第三座 1517 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載有關於第 5 及 6 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